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1年7月25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和礦石選礦及精選礦的銷售。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9年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i>直接擁有</i>							
萬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萬國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07年11月23日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捷達投資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捷達」）	香港 2006年8月14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西省宜豐萬國 礦業有限公司 （「宜豐萬國」） ^(#)	中國 2003年11月26日	人民幣 101,800,000元	88%	88%	88%	100%	採礦和礦石 選礦及 精選礦 的銷售

[#] 其為一間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4月27日起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貴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除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貴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萬國國際所在司法權區並無相關法定要求，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為萬國國際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及萬國國際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有關交易，並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的程序以供載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於2011年3月31日前，香港捷達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於2011年4月1日後，香港捷達的財政年結日由3月31日更改至12月31日。

以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各自司法權區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由以下於其司法權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香港捷達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由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JH CPA Alliance Limited
宜豐萬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江西智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江西宜豐中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的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於編製吾等的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並無必要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載於下文A節附註1的呈報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6,515	204,428	296,737
銷售成本		<u>(54,365)</u>	<u>(114,543)</u>	<u>(145,130)</u>
毛利		32,150	89,885	151,607
其他收益及收入	6	151	5,601	4,373
銷售與分銷開支		(1,205)	(2,457)	(3,446)
行政開支		(10,045)	(17,070)	(23,726)
上市開支		–	–	(6,746)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7	–	–	(6,877)
融資成本	8	<u>(1,883)</u>	<u>(2,740)</u>	<u>(2,487)</u>
稅前盈利		19,168	73,219	112,698
所得稅開支	9	<u>(5,346)</u>	<u>(19,392)</u>	<u>(31,004)</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13,822</u></u>	<u><u>53,827</u></u>	<u><u>81,694</u></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0,558	48,430	73,258
非控股權益		<u>3,264</u>	<u>5,397</u>	<u>8,436</u>
		<u><u>13,822</u></u>	<u><u>53,827</u></u>	<u><u>81,694</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3	<u><u>2</u></u>	<u><u>11</u></u>	<u><u>16</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於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6,179	126,866	142,441	—
採礦權	15	10,855	10,213	9,521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	—	—	—
預付租賃款項	17	10,082	9,865	21,626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8	—	—	29,547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按金		1,793	1,028	1,055	—
遞延稅項資產	19	306	382	1,312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	—	1,596	—
		<u>129,215</u>	<u>148,354</u>	<u>207,098</u>	<u>—</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	217	217	484	—
存貨	20	26,009	60,169	48,803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15,375	7,393	3,779	—
應收股東款項	24(a)	175	17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6,467	30,526	37,380	—
		<u>48,243</u>	<u>98,480</u>	<u>90,446</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	37,410	39,055	40,113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b)	4,578	4,578	216	—
應付股東款項	24(c)	83,523	87,440	7,297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款項	25	879	6,008	—	—
應付稅項		4,652	13,512	15,459	—
抵押銀行借款	26	9,000	9,000	9,000	—
		<u>140,042</u>	<u>159,593</u>	<u>72,085</u>	<u>—</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1,799)</u>	<u>(61,113)</u>	<u>18,361</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416</u>	<u>87,241</u>	<u>225,459</u>	<u>—</u>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抵押銀行借款	26	39,000	45,000	36,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9	743	431	3,526	—
遞延收入	27	2,593	5,166	17,166	—
撥備	28	625	928	1,245	—
		<u>42,961</u>	<u>51,525</u>	<u>57,937</u>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70	370	—	—
儲備		<u>(12,825)</u>	<u>29,168</u>	<u>152,908</u>	<u>—</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55)	29,538	152,908	—
非控股權益		<u>6,910</u>	<u>6,178</u>	<u>14,614</u>	<u>—</u>
		<u>(5,545)</u>	<u>35,716</u>	<u>167,522</u>	<u>—</u>
		<u>37,416</u>	<u>87,241</u>	<u>225,459</u>	<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留存溢利 人民幣 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370	—	3,658	(22,223)	(18,195)	7,407	(10,7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558	10,558	3,264	13,822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4,818)	(4,818)	(3,761)	(8,579)
轉撥	—	—	1,874	(1,874)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370	—	5,532	(18,357)	(12,455)	6,910	(5,5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8,430	48,430	5,397	53,827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附註12)	—	—	—	(6,437)	(6,437)	(6,129)	(12,566)
轉撥	—	—	6,985	(6,985)	—	—	—
於2010年12月31日	370	—	12,517	16,651	29,538	6,178	35,7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3,258	73,258	8,436	81,694
視作向 貴公司擁有人 分派 (附註34)	—	—	—	(20,523)	(20,523)	—	(20,523)
應付 貴公司擁有人款項 解除 (附註24(c))	—	70,635	—	—	70,635	—	70,635
重組時轉撥	(370)	370	—	—	—	—	—
轉撥	—	—	10,917	(10,917)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71,005	23,434	58,469	152,908	14,614	167,522

附註：法定儲備指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於法定財務報表反映其自稅後盈利轉撥的金額。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分派，惟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的批准以應用有關金額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方可使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盈利	19,168	73,219	112,69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7	9,284	11,845
採礦權攤銷	628	642	692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200	217	439
修復成本撥備	298	303	317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	3,403
融資成本	1,883	2,740	2,487
利息收入	(24)	(173)	(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5)	(80)
遞延收入撥出	—	(43)	(450)
外匯收益	(125)	(2,549)	(3,0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8,635	83,515	127,515
存貨(增加)減少	(22,172)	(34,160)	7,96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32)	7,982	3,6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5,116	1,645	1,0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347	58,982	140,15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010)	(10,920)	(26,8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37	48,062	113,25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有關資產的政府補助	2,593	2,616	12,450
已收利息	24	173	781
股東還款	–	–	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4	82
預付租賃款項	(47)	–	(12,467)
收購土地所有權的按金	–	–	(29,5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57)	(28,338)	(26,820)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	–	(1,596)
向股東墊款	(3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26)	(25,355)	(56,94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30,000	15,000	–
關聯公司墊款	1,808	–	–
股東墊款	150	29	–
視作向 貴公司擁有人分派	–	–	(20,523)
償還銀行借款	(9,000)	(9,000)	(9,000)
向關聯公司還款	–	–	(4,362)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2,860)	(1,000)	(3,03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	(2,978)
向股東還款	–	–	(6,453)
已付利息	(2,269)	(3,677)	(3,1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829	1,352	(49,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240	24,059	6,8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	6,467	30,52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6,467</u>	<u>30,526</u>	<u>37,380</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萬國國際於2007年11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07年12月18日，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分別認購萬國國際股本中的33,000股及17,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1年7月25日，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分別向貴公司轉讓萬國國際已發行股本中的33,000股及17,000股股份，代價均為1.00美元。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萬國國際的控股公司。貴集團在重組前後均由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控制。因此，就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已被視作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之包含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2011年3月31日前，宜豐萬國由萬國國際間接持有75%股權，由福建省泉州萬國發展有限公司（「泉州萬國」）持有13%股權，而泉州萬國由高明清先生及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貴集團被視作在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持有宜豐萬國88%股權。於2011年3月31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0,523,000元自泉州萬國收購宜豐萬國13%股權。

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在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編製，以呈報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此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乃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宜豐萬國從事採礦和礦石選礦，以及精選礦的銷售。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於201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期間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當 貴公司有權管治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 貴集團毋須再進行進一步的工序或處理、貨品的數量及質量已以合理的準確度及標準確定、價格已確定或可釐定，以及可收回性獲得合理確定時予以確認。此一般於所有權轉移及貨品已運往一個合約協定的地點並經審查後發生。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予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地貼現為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如暫時性差額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回撥，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性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繳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將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轉為損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若有關項目資本支出重大且完工所需時間較長，則亦包括該等項目的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既定用途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在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或在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將不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應終止確認該項目。出售或報廢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採礦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20年許可期限內計提。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貴集團而將各部分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約訂立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於租賃款項可可靠分配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明確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調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曾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加入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扣減。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抵押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則 貴集團仍須將持續涉及的有關資產確認入賬，並於相關負債內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仍須將有關金融資產確認入賬，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在並僅在其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例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體現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例外。

修復成本撥備

貴集團須支付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的土地修復費用。當 貴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修復成本撥備予以確認。撥備乃根據報告期末中國適用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採用現金流量預測對現時責任進行估計而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年度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年度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會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20年許可期限內計提。估計儲量的過程本身帶有不確定性及複雜性，並需要根據可用的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隨著可從持續的發展活動及生產表現中取得額外數據及影響礦產價格及成本的經濟條件改變，該等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現時產量預測、價格及經濟條件進行。董事於估計礦山的探明及概略總儲量時行使其判斷。

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855,000元、人民幣10,213,000元及人民幣9,521,000元。有關採礦權的詳情於附註15披露。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管理層根據現行監管規定進行估計並於影響屬重大時貼現為其現值。然而，有關修復規定的重大規例變動將導致不同期間的撥備變動。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修復成本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5,000元、人民幣928,000元及人民幣1,245,000元。有關修復成本撥備的詳情於附註28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估計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創新及其競爭對手的行為發生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期限，折舊費用將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179,000元、人民幣126,866,000元及人民幣142,44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包括銅、鐵及鋅精礦的精選礦以及銷售其他礦石商品（如鉛錠、鋅錠及鋁錠）的收入。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精選礦的銷售	86,515	181,178	263,408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	—	23,250	33,329
	<u>86,515</u>	<u>204,428</u>	<u>296,737</u>

經營分部乃按有關貴集團各部分的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貴公司的董事定期審閱）予以識別，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從事以下可報告的報告分部：

- 採礦和礦石選礦，以及精選礦的銷售（「採礦業務」）
-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貿易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於編製採礦業務分部的內部報告時以直線法在20年內攤銷採礦權的會計政策除外。分部溢利乃各分部於未獲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上市開支及若干行政開支時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貴公司董事報告的衡量指標。分部溢利與財務資料所列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86,515	—	86,515
分部溢利	19,105	—	19,105
其他收益及收入			151
未分配行政開支			(60)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28)
稅前盈利			<u>19,168</u>

計量分部溢利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7,407	—	7,407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81,178	23,250	204,428
分部溢利（虧損）	67,743	(37)	67,706
其他收益及收入			5,601
未分配行政開支			(46)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42)
稅前盈利			<u>73,219</u>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0,101	–	10,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5	–	12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263,408	33,329	296,737
分部溢利(虧損)	125,211	(2,200)	123,011
其他收益及收入			4,373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6,877)
上市開支			(6,746)
未分配行政開支			(971)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92)
稅前盈利			112,698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時計入的金額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2,884	–	12,8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0	–	80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	3,403	3,403

貴集團亦於一個地理位置營運，乃由於其收入來自中國，且其全部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09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70,030	-	170,030
未分配資產			6,948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480
綜合資產			177,458
分部負債	90,687	-	90,687
未分配負債			92,316
綜合負債			183,003

於2010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67,142	48,171	215,313
未分配資產			31,083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438
綜合資產			246,834
分部負債	105,641	1,854	107,495
未分配負債			103,623
綜合負債			211,118

於2011年12月31日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0,399	36,121	256,520
未分配資產			40,678
採礦權攤銷的會計差額			346
綜合資產			297,544
分部負債	101,453	364	101,817
未分配負債			28,205
綜合負債			130,022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收股東款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付關聯公司／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遞延收入及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

產品資料

可報告分部內各組類似產品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精選礦的銷售			
— 銅精礦	36,379	88,490	114,937
— 鐵精礦	28,532	52,197	68,453
— 鋅精礦	9,502	10,773	21,307
— 硫精礦	1,177	8,166	28,897
— 銅精礦中的金	4,663	9,609	12,503
— 銅及鋅精礦中的銀	6,262	11,943	17,311
小計	86,515	181,178	263,408
其他礦石商品的銷售			
— 鉛錠	—	18,536	22,106
— 鋅錠	—	4,714	8,809
— 其他	—	—	2,414
小計	—	23,250	33,329
	86,515	204,428	296,737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逾10%銷售總額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47,684	85,053	112,560
客戶B ²	不適用 ⁴	24,887	53,498
客戶C ³	13,681	24,520	29,934
客戶D ³	14,153	21,324	不適用 ⁴

¹ 銅、鋅、銅精礦中的金以及銅及鋅精礦中的銀的銷售收入

² 銅及鋅精礦的銷售收入

³ 鐵精礦的銷售收入

⁴ 相應收入並無於有關年度為 貴集團貢獻逾10%銷售總額。

6.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173	781
外匯收益	123	2,573	3,055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附註i)	–	43	450
政府津貼 (附註ii)	–	2,6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25	80
其他	4	7	7
	<u>151</u>	<u>5,601</u>	<u>4,373</u>

附註：

(i) 政府補助為當地政府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授予宜豐萬國的款項，並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附註27）。

(ii) 政府津貼為江西省財政廳就江西省有關外商投資的激勵政策而退還予宜豐萬國的礦產資源費。

7.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宜豐萬國就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的銅和鋅訂立期貨合約，已確認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877,000元。於該年內已結算全部合約。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071	2,001	3,116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198	1,676	—
	<u>2,269</u>	<u>3,677</u>	<u>3,116</u>
總借款成本	2,269	3,677	3,116
減：資本化款項	(386)	(937)	(629)
	<u>1,883</u>	<u>2,740</u>	<u>2,487</u>

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按下列年資本化比率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資本化比率	<u>6.34</u>	<u>5.94</u>	<u>6.42</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4,979	17,855	28,839
— 分配中國附屬公司 盈利的預扣稅	382	1,925	—
遞延稅項 (附註19)			
本年度	<u>(15)</u>	<u>(388)</u>	<u>2,165</u>
	<u>5,346</u>	<u>19,392</u>	<u>31,004</u>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費用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示的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	19,168	73,219	112,69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792	18,305	28,175
不可抵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45	118	50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2)	(644)	(766)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 盈利的預扣稅	441	1,613	3,095
年內稅項開支	5,346	19,392	31,004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258	962	1,863
其他員工成本	7,022	11,242	14,8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38	132	1,192
總員工成本	7,318	12,336	17,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07	9,284	11,845
採礦權攤銷	628	642	692
預付租賃款項撥出	200	217	439
折舊及攤銷總額	7,435	10,143	12,976
核數師薪酬	15	32	13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	—	74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	—	3,40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365	114,543	141,727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支付或應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 薪金及津貼 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	-
高金珠女士	-	-	-	-
謝要林先生	-	-	150	150
劉志純先生	-	-	54	54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	-	-
李鴻淵先生	-	-	-	-
文保林先生	-	-	54	54
	<u>-</u>	<u>-</u>	<u>258</u>	<u>258</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 薪金及津貼 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300	300
高金珠女士	-	-	100	100
謝要林先生	-	-	182	182
劉志純先生	-	-	100	100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	100	100
李鴻淵先生	-	-	80	80
文保林先生	-	-	100	100
	<u>-</u>	<u>-</u>	<u>962</u>	<u>962</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主要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的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高明清先生	-	-	600	600
高金珠女士	-	-	200	200
謝要林先生	-	6	501	507
劉志純先生	-	6	200	206
非執行董事：				
李國平先生	-	-	100	100
李鴻淵先生	-	-	100	100
文保林先生	-	-	150	150
	<u>-</u>	<u>12</u>	<u>1,851</u>	<u>1,863</u>

(b) 僱員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87	504	8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u>	<u>18</u>	<u>13</u>
	<u>505</u>	<u>522</u>	<u>86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各自的酬金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其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時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除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宣派的股息外（如下文C節所披露），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然而，宜豐萬國於重組前已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捷達	7,630	38,509	—
泉州萬國	4,818	6,437	—
江西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贛西 地質調查大隊（「西江西大隊」）	3,761	6,129	—
	16,209	51,075	—
合併時對銷	(7,630)	(38,509)	—
	<u>8,579</u>	<u>12,566</u>	<u>—</u>

於2009年確認作分派的股息分別包括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5,256,000元及人民幣10,953,000元。

於2010年確認作分派的股息分別包括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20,075,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0元。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股息所涉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558</u>	<u>48,430</u>	<u>73,258</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就計算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50,000股股份及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假設於2009年1月1日進行）後而將予發行的449,950,000股股份。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 構築物 人民幣 千元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機械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電子 設備 人民幣 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53,504	18,370	16,920	1,707	435	12,013	102,949
添置	3,087	233	1,962	146	117	19,106	24,651
轉讓	—	6,971	—	—	—	(6,971)	—
於2009年12月31日	56,591	25,574	18,882	1,853	552	24,148	127,600
添置	4,916	291	1,520	545	76	22,692	30,040
轉讓	10,174	14,585	11,924	478	—	(37,161)	—
出售	—	—	(235)	(181)	(30)	—	(446)
於2010年12月31日	71,681	40,450	32,091	2,695	598	9,679	157,194
添置	2,159	399	2,094	217	688	21,865	27,422
轉讓	2,247	1,596	208	773	—	(4,824)	—
出售	—	—	—	(220)	(17)	—	(237)
於2011年12月31日	76,087	42,445	34,393	3,465	1,269	26,720	184,379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7,059	2,199	5,010	467	79	—	14,814
年內撥備	2,911	599	2,647	357	93	—	6,607
於2009年12月31日	9,970	2,798	7,657	824	172	—	21,421
年內撥備	3,540	1,078	4,099	449	118	—	9,284
出售時撇銷	—	—	(208)	(145)	(24)	—	(377)
於2010年12月31日	13,510	3,876	11,548	1,128	266	—	30,328
年內撥備	4,473	1,597	4,803	717	255	—	11,845
出售時撇銷	—	—	—	(220)	(15)	—	(235)
於2011年12月31日	17,983	5,473	16,351	1,625	506	—	41,938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u>46,621</u>	<u>22,776</u>	<u>11,225</u>	<u>1,029</u>	<u>380</u>	<u>24,148</u>	<u>106,179</u>
於2010年12月31日	<u>58,171</u>	<u>36,574</u>	<u>20,543</u>	<u>1,567</u>	<u>332</u>	<u>9,679</u>	<u>126,866</u>
於2011年12月31日	<u>58,104</u>	<u>36,972</u>	<u>18,042</u>	<u>1,840</u>	<u>763</u>	<u>26,720</u>	<u>142,44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採礦構築物	8年至20年
樓宇	20年至30年
機械	5年至10年
汽車	4年至5年
電子設備	3年至5年

15. 採礦權

貴集團作報告用途的採礦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12,000	12,000	12,000
攤銷			
於年初	517	1,145	1,787
年內撥備	628	642	692
於年末	1,145	1,787	2,479
賬面值	10,855	10,213	9,5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礦權已質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江西省進行採礦活動的權利，法定年期為二十年。

採礦權攤銷採用單位產量法根據礦山的實際產量相對於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之差額於許可期限內計提。

16.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3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	-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50年中期租約項下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作報告用途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217	217	484
非即期部分	10,082	9,865	21,626
	10,299	10,082	22,110

18.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就一塊將由貴集團於江西省新莊收購的地塊訂立兩份拆遷補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貴集團將支付的拆遷補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2,424,000元，其中人民幣28,915,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已支付。此外，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支付人民幣632,000元予有關政府機關作為將予收購土地的有關修復及復墾費用。

貴集團已獲授有關土地的短期土地使用權，期限為兩年，於2014年4月屆滿。貴集團預期將於土地轉制為國有土地、與地方政府機關簽訂土地使用權協議及全數支付代價後取得土地使用權。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6	382	1,312
遞延稅項負債	(743)	(431)	(3,526)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盈利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修復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	(684)	–	232	(452)
(扣除) 計入損益	(59)	–	74	15
於2009年12月31日	(743)	–	306	(437)
(扣除) 計入損益	312	–	76	388
於2010年12月31日	(431)	–	382	(49)
(扣除) 計入損益	(3,095)	851	79	(2,165)
於2011年12月31日	(3,526)	851	461	(2,214)

自2008年1月1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其後產生的溢利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香港居民公司於收取其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時有權享受5%優惠稅率。宜豐萬國的直接控股公司香港捷達乃於香港註冊成立，故可享受上述優惠稅率。因此，財務資料內已就宜豐萬國的預期派發股息撥備遞延稅項，適用稅率為5%。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產品			
－ 原材料	3,049	5,376	7,045
－ 在製品	3,593	4,195	458
－ 成品	19,367	6,168	5,179
持作買賣的金屬錠	—	44,430	39,524
	<u>26,009</u>	<u>60,169</u>	<u>52,206</u>
減：減值虧損 (附註)	—	—	(3,403)
	<u>26,009</u>	<u>60,169</u>	<u>48,803</u>

附註：於2011年12月31日，金屬錠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因此，貴公司管理層決定作出減值。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188	4,252	—
預付款項	2,148	2,587	3,324
其他應收款	39	554	455
	<u>2,187</u>	<u>3,141</u>	<u>3,779</u>
合計	<u>15,375</u>	<u>7,393</u>	<u>3,779</u>

貴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長6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8,771	4,207	—
31至60日	3,510	—	—
61至90日	—	—	—
超過90日	907	45	—
	<u>13,188</u>	<u>4,252</u>	<u>—</u>

貴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基於對客戶的背景調查結果及過往支付記錄而界定其信用額度。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與貴集團擁有長期關係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含於各報告期末具有以下逾期賬面值的應收款項，而貴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90日	907	45	—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2年及3年。

22.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按以下市場利率計息：

	2009年 %	於12月31日 2010年 %	2011年 %
年利率範圍	0.36~1.35	0.36~1.35	0.36~3.87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於指定賬戶內限用於礦山關閉之後的土地修復的保證金。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5,665	18,340	8,591
客戶墊款	2,159	10,014	19,335
增值稅、資源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915	8,312	10,763
應計開支	671	2,389	1,424
	11,745	20,715	31,522
	37,410	39,055	40,113

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966	7,416	5,859
31至60日	4,408	4,239	1,999
61至90日	3,128	3,640	233
90至180日	10,525	2,424	209
超過180日	638	621	291
	25,665	18,340	8,591

24.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a) 應收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高金珠女士	175	175	-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股東款項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175,000元。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泉州萬國	4,578	4,578	216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悉數償還。

(c) 應付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高明清先生 (附註i)	82,945	86,089	6,479
高金珠女士 (附註ii)	578	1,351	818
	<u>83,523</u>	<u>87,440</u>	<u>7,297</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計入結餘的款項中分別有人民幣4,240,000元、人民幣9,904,000元及人民幣5,944,000元，為直接或通過泉州萬國間接應付予高明清先生的股息。

於2011年12月22日，高明清先生、香港捷達及萬國國際訂立轉讓契據，據此，高明清先生無條件向萬國國際轉讓其金額為86,8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635,000元）的應收香港捷達款項權益。香港捷達向萬國國際發行及配發86,8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此清償應付萬國國際款項。因此，應付高明清先生的金額86,8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635,000元）已解除，並入賬列為股東供款。

- (ii) 該款項為直接或通過泉州萬國間接應付予高金珠女士的股息。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悉數償還。

2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西江西大隊	879	6,008	-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償還。

26. 抵押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8,000	54,000	45,000
須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9,000	9,000	9,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000	9,000	9,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00	27,000	27,000
— 超過五年	3,000	9,000	-
	48,000	54,000	45,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9,000	9,000	9,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款項	39,000	45,000	36,000

貴集團浮息借款的利息主要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利率每年重新設定。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實際年利率	5.76至6.34	5.94至6.34	5.94至7.10

2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宜豐萬國就採礦技術改進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自宜豐縣財政局收取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入因採礦技術改進而於有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作收入。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於年初	-	2,593	5,166
添置	2,593	2,616	12,450
撥作損益	-	(43)	(450)
於年末	2,593	5,166	17,166

28. 撥備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27	625	928
撥備	<u>298</u>	<u>303</u>	<u>317</u>
於年末	<u><u>625</u></u>	<u><u>928</u></u>	<u><u>1,245</u></u>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貴集團須於礦山關閉後修復土地。貴集團就其現時責任計提修復成本。

修復成本撥備已由董事根據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董事根據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的未來現金流量開支（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金額及其出現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算礦山關閉後就修復工作所生產的負債。開支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其後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以令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的開支的現值。

29. 股本

於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為萬國國際的股本，而萬國國際於重組前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為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5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1年12月31日	<u>3,900</u>	<u>39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	50	5
未繳股本	<u>(50)</u>	<u>(5)</u>
於2011年12月31日	<u><u>-</u></u>	<u><u>-</u></u>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u><u>-</u></u>

貴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7%的33,500股股份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3%的16,5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高明清先生全資擁有的Victor So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高金珠女士全資擁有的達豐投資有限公司。除上述配股外，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起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份交易。

30. 資產質押

於各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10,855	10,213	9,521

3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支出	3,225	13,629	10,893

32.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174
第二年至第五年	-	-	102
	-	-	276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 貴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參加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並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的 貴集團中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 貴集團須每月按合資格僱員工資指定百分比（介乎12%至20%之間）向該退休計劃供款，而地方政府機構負責於該等僱員退休時向彼等支付退休金。

確認於損益的總成本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1,204,000元為 貴集團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於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34.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及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高明清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實體			
鉛錠的銷售	—	3,758	—
購買鉛錠	—	833	—
	<u>—</u>	<u>4,591</u>	<u>—</u>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基於各方共同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其他交易

於2011年3月31日，香港捷達自泉州萬國（其最終股東與貴公司最終股東相同）收購宜豐萬國的1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523,000元。該代價被視為已付貴公司擁有人的分派。

於2009年9月8日，泉州萬國訂立協議，據此，泉州萬國同意就金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的銀行信貸向宜豐萬國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2011年7月28日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任何擔保費。

(b)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4。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即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8	962	1,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
	<u>258</u>	<u>962</u>	<u>1,863</u>

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5. 金融工具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基於董事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通過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69	35,507	39,43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2,645	170,366	61,10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公司／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乃由於貴集團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的營運並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港元」）存置的若干銀行結餘及以港元列值的若干應付股東款項。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47	158	981

負債

	於12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6,777	74,256	304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面臨港元波動的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於年末按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負數）顯示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而導致稅後溢利增加（減少）。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的影響，並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年內溢利	3,264	3,265	(31)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2）及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計息銀行結餘主要為短期性質，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結餘並不重大。因此，利率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的政策是以浮動利率維持其借款，以儘量減少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借款而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抵押銀行借款增減50個基點的敏感度。銀行借款的50個基點變化是用來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以下負數顯示銀行借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導致稅後溢利下降。倘銀行借款利率下降50個基點，年內溢利將受到金額相同而效果相反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49)	(151)	(135)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其將導致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27%及37%為應收一名客戶款項，因而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現時的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的信用可靠性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確定將授予的信貸額度。 貴集團已開發新客戶，以減低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承擔有限的信貸風險，原因是絕大部分交易對手方是地方政府機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 貴集團監管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一個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水平。管理層監管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借款的條款。

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鑒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綜合流動負債分別超過其綜合流動資產人民幣91,799,000元及人民幣61,113,000元， 貴集團管理層對 貴集團流動資金作出周詳考慮。此問題已由資本化應付一名股東的款項（披露於附註24(c)）所消除。

基於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而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按最早日期（亦為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協定還款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少於 3個月 人民幣 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 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 千元	超過 5年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於20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25,665	-	-	-	25,665	25,66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78	-	-	-	4,578	4,578
應付股東款項		83,523	-	-	-	83,523	83,523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879	-	-	-	879	879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25	-	11,952	42,226	3,183	57,361	48,000
		<u>114,645</u>	<u>11,952</u>	<u>42,226</u>	<u>3,183</u>	<u>172,006</u>	<u>162,645</u>
於20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18,340	-	-	-	18,340	18,3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578	-	-	-	4,578	4,578
應付股東款項		87,440	-	-	-	87,440	87,440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6,008	-	-	-	6,008	6,008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09	-	12,390	44,022	9,600	66,012	54,000
		<u>116,366</u>	<u>12,390</u>	<u>44,022</u>	<u>9,600</u>	<u>182,378</u>	<u>170,366</u>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付款		8,591	-	-	-	8,591	8,5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6	-	-	-	216	216
應付股東款項		7,297	-	-	-	7,297	7,297
抵押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67	-	11,828	41,794	-	53,622	45,000
		<u>16,104</u>	<u>11,828</u>	<u>41,794</u>	<u>-</u>	<u>69,726</u>	<u>61,104</u>

倘浮動利率的變化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包括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會變動。

(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於財務資料中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向或應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C. 結算日後事件

- (1) 於2012年2月21日，宜豐萬國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宣派應付予其當時股東的2011年股息人民幣43,667,000元，其中人民幣5,240,000元已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2) 於2012年3月3日，宜豐萬國、西江西大隊及香港捷達訂立資本削減協議（「資本削減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西江西大隊將贖回其於宜豐萬國的全部12%股本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207,872,000元。有關代價將由宜豐萬國按下述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予西江西大隊：
 - (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及其後一年的12月分別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
 - (iii)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二年的12月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
 - (iv) 於資本削減協議完成該年後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12月支付約人民幣42,468,000元。

於2012年4月23日，資本削減協議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資本削減協議獲批及在中國有關部門完成登記後，宜豐萬國於2012年4月27日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削減導致貴集團錄得負債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該金額為宜豐萬國應付西江西大隊代價的公允價值。於完成日期，代價公允價值減去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乃於其他儲備內確認，並計入權益。因此，貴集團的權益總額削減約人民幣154百萬元。

- (3) 於2012年4月18日及2012年6月21日，已通過兩項決議案，分別批准應付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2,000,000港元（每股4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8,000元）及人民幣32,400,000元（每股人民幣648元）。
- (4) 於2012年6月12日，已通過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內「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決議案」一節所載的事宜。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概無編製於2011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2年6月28日